

股票简称:大地熊 股票代码:688077



大地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arth-Panda Advanced Magnetic Material Co., Lt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2020年7月21日

特别提示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科创板上市 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上市交易,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三、融资融券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稀土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的原材料是以稀土金属为主要成本构成的钕铁硼永磁体合金片,以稀土金属(Nd、Pr)为主。

(四)股票代码:688077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0,000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8,201,916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1,798,084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主承销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达到上市标准。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arth-Panda Advanced Magnetic Material Co., Ltd.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熊永飞,实际控制人为熊永飞、曹庆春夫妇。

熊永飞,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62219690707****。 曹庆春,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62219700709****。

(二)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发行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八、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总跟投股数为1,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

九、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包含印花税。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0,185.31万元。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0,185.31万元,主要用于: 1、补充流动资金; 2、偿还银行贷款; 3、偿还应付账款; 4、偿还应付票据; 5、偿还应付利息; 6、偿还应付股利; 7、偿还应付债券; 8、偿还应付账款; 9、偿还应付票据; 10、偿还应付利息; 11、偿还应付股利; 12、偿还应付债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0302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2020]23021279号《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再行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2-31, 变动

二、2020年1-6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75.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4.77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11.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6%。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84,262.3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7.49%,主要系公司定期理财大幅增加。同时,利润滚存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也实现一定幅度增长。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34.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09%,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使得销售回款金额增长所致。

2020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政策、生产运营情况、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四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陆程、易桂涛可以随时到乙方资料,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前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针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资产收购(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召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年1-6月财务报表;未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七、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大地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的相关信息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传真:0755-82493959 保荐代表人:陆程、易桂涛 项目协办人:江雨虹 项目组其他成员:郑弘书、于洋

(二)保荐机构及联系人(姓名、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陆程,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保荐代表人易桂涛,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陆程先生,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金融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硕士,拥有五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参与和正在参与的项目包括:美特汽车IPO、德冠薄膜IPO、惠恩硅业IPO、兰太实业2015年非公开发行、湖南黄金2016年非公开发行、湖南海利2016年非公开发行、三友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林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兰太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特发信息现金收购项目等。

易桂涛先生,保荐代表人,拥有十二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负责或参与了丹甫股份、双林股份、新都化工、华西能源、佳发教育、安守股份、台沃科技等IPO项目,交通银行、新希望大、南宁百发、华西能源、盈方股份、龙辉科技、新天然气等再融资项目和并购项目。

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熊永飞和实际控制人、董事曹庆春承诺 (1)本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下转C27版)